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限補修大學部課程使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學年第 學期

[illegible]

備註：

1. 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五點第五項：下修課程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學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
2. 學分抵免審查請持畢業學校之歷年成績單影本或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證照影本佐審。

申請人：

系辦公室：

系所主管：